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单位的南宁市公共资产负债管理智能云平台智慧国资全面升级项目一监理、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和第三方系统测评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0-C3-990491-YZLZ）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广西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7日